

國外槍械砲藥入關台灣拍攝申請作業流程圖

注意事項：

1.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僅提供流程參考，非代辦或權責單位。
2. 此項申請流程之適用對象：針對影視產業之台灣製作公司。
3. 此項申請流程之權責單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02)2375-8368#1422
<http://www.bamid.gov.tw/bin/home.php>。
4. 欲申請台北市有場所拍攝，因拍攝需求須使用國外槍械砲藥，請檢附其入關證明(警政署函文與貨品進口同意書)副本於申請文件中。
5. 申請核准後，該批貨品須依規定地點及議定時間存放與拿取，且必須在議定時間內復運出口。
6. 申請時間：約 1 個月。

